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857號

原告 許家禎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等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映嫻